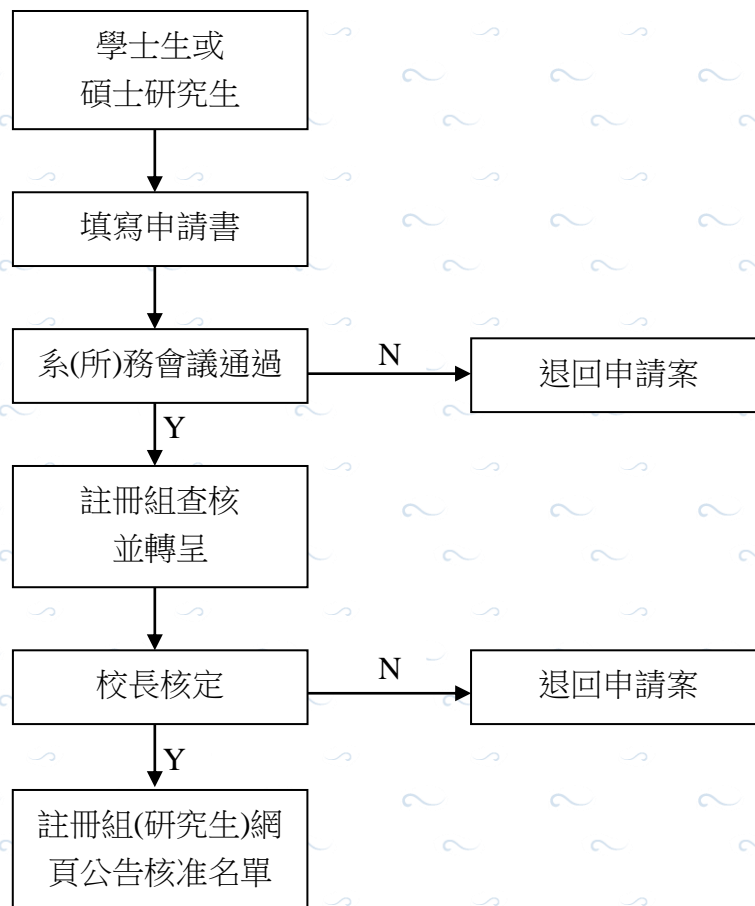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逕讀博士班申請作業流程圖(r-006)

99.10.28 更新


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作業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必須具備左列要件：（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）

【資格】：

-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（含）。
-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，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。（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明訂之。）

【表件】：

-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以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乙份。
 - 三、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
 - 四、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- 請推薦教授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註意見，送系主任（所長）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之。

二、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，務必於每年 7 月 20 日前，檢附本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。

三、經校長核示後，請將本表送回註冊組，以憑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申請書下載或可至註冊組索取。